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峰

邓峰

张文

崔艳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_\_\_\_\_      \_\_\_\_\_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邓 峰

---

张 文



---

崔艳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